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，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问责，是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，因故意、重大过失或不作为，导致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致使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遭受重大损失，公司应当追究其个人责任。

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问责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问责对象”或“问责人”）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发生的违规失职行为，不因职务调整、离职、退休等情形免除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内部问责遵循公平公正、权责统一、责罚适当、实事求是及客观及时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问责范围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无故不出席会议，不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；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；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）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，导致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不能完成、严重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；

（三）管理不作为，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的；

（四）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五）利用职务便利，进行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，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，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的；

（六）因主观行为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和重大案件，致使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七）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八）在公司采购、外协、招标、销售等经济行为中出现徇私舞弊或渎职、严重失职行为的；

（九）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；

（十）挪用公司资金或未经批准将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以公司信用、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；

（十一）泄露公司商业、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及信息，从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；

（十二）弄虚作假或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；

（十三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；

（十四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；

（十五）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。

第三章 问责方式

第六条 问责的方式：

（一）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扣发奖金或工资、降薪；

（四）警告；

（五）留职察看；

（六）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
（七）罢免、解除劳动合同；

(八) 赔偿损失。

根据过错情节、损失大小、影响程度并依照适用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上责任问责追究方式可单独或合并执行。

第七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。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视过错情节、损失大小、责任比例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追究：

(一) 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；

(二)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；

(三) 确因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；

(四)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，不追究当事人责任；

(五) 其他董事会认定的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追究的情形；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罚：

(一) 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
(二) 干扰、阻挠公司调查，隐匿、篡改、销毁证据，或打击、报复、陷害、举报人、调查人的；

(三) 拒不执行董事会的问责处理决定的；

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十条 问责核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、刑事犯罪线索的，公司应当固定相关证据，终止内部问责核查程序并依法移交监管机构、司法机关处理。外部机关的调查及处理程序，不影响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履职过错开展内部合规追责。

第四章 问责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全体员工均可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总经理举报问责对象违反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；对董事长的问责，由三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。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；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。

第十三条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，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必要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四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，提供真实情况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、干涉调查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、举报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五条 在对被问责人作出决定前，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问责决定做出后，被问责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，董事会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复核结论，复核结果为公司最终处理结果。

第十六条 涉及法定披露事项的问责结果、整改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不涉及法定披露的内部问责事项，作为公司内部治理资料归档留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